

上市公司重整正式开启新篇章：《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新规速评

作者：任意 | 刘嘉诚 | 孙牧野

引言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共同发布《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同时证监会配套制定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会议纪要》发布后,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2012 年会议纪要》”)不再适用,中国上市公司重整司法实践迎来了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并正式开启了切实通过重整制度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新篇章。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将系统归纳梳理《会议纪要》的主要内容,并尝试分析上述新规可能对上市公司重整司法实践活动所产生的新影响。

新的变化

《会议纪要》全文分为上市公司重整审理原则、案件管辖、申请及审查、信息保密和披露、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及表决、重整计划的执行、司法审理与证券监管协作、庭外重组及关联方破产、退市公司重整等九个部分,共计 29 条。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与《2012 年会议纪要》相比,《会议纪要》明确对条文内容进行了编号,结构安排上统筹考虑了上市公司重整所涉及到的诸多重点事项,系统回应了近年来上市公司实践层面所产生的新现象、新难题,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上市公司重整长期面临的立法规范供给不足、监管规则缺失、制度滥用等问题。具体而言,《会议纪要》有关规定变化如下:

一是审理原则方面，《会议纪要》新增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原则，立足于司法规则适用与证券监管目标实现的有效融合，强调了上市公司重整对于资本市场秩序和健康发展功能意义；同时，将拯救危困企业原则重新修订为提高重整质效原则，要求充分发挥重整制度的拯救功能，真正通过重整程序改善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是重整案件管辖方面，明确要求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上市公司(预)重整申请时，上市公司住所地应当在该法院辖区内连续存续 1 年以上，以解决近年来发生的部分上市公司为规避无法获得原属地政府或法院支持重整，而临时迁址变更管辖的乱象。

三是申请和审查方面，首先，明确人民法院听证的，对于涉及的证券监管事项，应当听取属地证监局的意见；其次，细化了省级政府、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明确省级政府向证监会通报上市公司重整情况时间节点和相关材料。而针对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等事项则由证监会向省级政府出具意见并同步最高人民法院，并列举了上市公司不具备重整价值的若干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则对重整原因、重整价值、重整预案合法性进行审查；最后，针对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重整审批红线问题，**明确要求原则上应在进入重整程序前进行整改。**

四是信息保密和披露方面，《会议纪要》融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相关自律监管指引有关内容，并在防止内幕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及事项进行了明确和细化，**特别强调了管理人的有关责任义务，并规定了相关处罚原则。**同时，《会议纪要》还要求当事人向证监会通报的重整有关材料应与已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如发生变化的，应进行专项说明。我们理解，此规定主要为了避免通报证监会重整方案和报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材料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五是重整计划制定与表决方面，《会议纪要》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应当详细、明确和可执行，经营方案涉及到的盈利预测不得随意夸大，其中方案涉及到的上市公司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比例、重整投资人资格及认购股份价格、锁定期等应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而根据证监会配套出具的《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上市公司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比例不得超过 10 转 15，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价(签署投资协议前二十日、六十日、或一百二十日交易均价之一)的 5 折，其中资本公积金应以重整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半年报及季报为准；在债务清偿方面，明显无法变现和回收的财产不得用于清偿公司债务，重整计划草案应重点说明以股抵债定价的公允性。如采取成立信托计划方式清偿的，应当明确信托财产范围、受托人职责以及信托期限；而在重整投资人引入方面，设置了重整投资人资信情况的披露要求，要求明确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条件、价格和数量等内容。此外，《会议纪要》还就可转债事项处理和财务顾问职责、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六是重整计划执行方面，《会议纪要》明确了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出资人均具有约束力，其中涉及到的公开承诺事项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同时就重整计划执行监督、责任后果和执行完毕标准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七是司法审理和证券监管协作方面，《会议纪要》对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提出了双向协作要求，一方面针对证券监管部门在重整程序中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人员存在重大违法问题，可能侵害债权人和中小

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致函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必要时可启动会商沟通机制；另一方面，针对人民法院在审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管理人、财务顾问、重整投资人存在涉及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发现相关方提交的材料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应经层报流程，通报证监会，由证监会进行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是庭外重组和关联方破产方面，针对上市公司庭外重组，《会议纪要》明确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重组谈判，签署或者达成债权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协议的，应当符合《会议纪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要求，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破产的，其中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或关联方破产重整、破产清算或破产和解程序，不得无偿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或侵害中小股民权益，不得导致**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主体实施破产程序的，人民法院可征询属地证监局意见，同时《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同样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后，控股股东不得为上述三类股东；此外，如上市公司并表内的重要子公司实施重整，导致上市公司丧失具体业务或可持续经营能力，人民法院应当不予批准其重整计划；同时，《会议纪要》明确上市公司如与关联子公司协同审理，涉及集中管辖问题的，相关法院应提前沟通，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集中管辖。上市公司为关联公司清偿债务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该关联公司应当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上市公司不得为该子公司清偿债务。

九是退市公司重整方面，我们理解，退市公司重整仍无须经过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双重审查，但《会议纪要》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退市公司重整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防控，审查债务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等重整计划相关内容，可以参照上市公司重整有关规定，并上报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应与退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属地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加强协作，必要时采取专门会商机制。

新的影响

《会议纪要》及配套《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标志着中国上市公司司法重整将真正着眼于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和兼顾债权人利益、回归重整制度本源，对于不具有重整价值的上市公司通过退市或破产清算等方式有序出清。而针对近年来出现的“忽悠式重整”以及利用重整制度规则不完善进行套利等市场乱象将得到进一步遏制。我们认为，上述新规的发布，对上市公司重整司法实践角度将产生如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第一，上市公司重整预期会更加明确。对于属于明确列举的不具备重整价值的上市公司，将无法以上市公司身份实施破产重整，同时完成市场化退出后，仍可依法通过破产重整化解债务风险。

第二，上市公司重整应重点关注重整投资人的资信情况和产业赋能能力，在经营方案设计上应切实履行和妥善安排相关业务支持或资产注入计划，真正改善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重大违规问题的上市公司，实施重整的难度和成本将会大幅提高，倒逼控股股东或有关责任方前置解决重大合规性问题。

第四，对于账面资本公积金不足的上市公司，将无法通过重整前突击再造资本公积金的方式筹措偿债资源，对于债务金额庞大且结构复杂的上市公司，更要妥善拟定债务清偿方案，切实保障债权人权益，强化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

第五，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重整中的勤勉尽责义务得到进一步明确，要求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高履职能力、执业规范化程度。

附件：新旧纪要对比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2024〕309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2012〕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 现将《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此类案件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审判经验，确保依法妥善审理好此类案件。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2012年10月29日
自2012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在拯救困境上市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资本市场配置资源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和资本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破产重整案件日益增多、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与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资本市场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拯救具有重整价值和市场前景的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稳定和扩大就	《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部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上市公司破产清算给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不仅涉及到《企业破产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的适用，还涉及司法程序与行政程序的衔接问题，有必要进一步明确该类案件的审理原则，细化有关程序和实体规定，更好地规范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充分保护债权人、广大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优化配置社会资源，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3月22日在海南省万宁市召开了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与会同志通过认真讨论，就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若干重要问题取得了共识。现纪要如下：

业容量, 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召开工作座谈会, 对近年来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的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梳理、讨论, 就进一步完善和统一规则适用, 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相关问题取得了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原则	一、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原则
二、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管辖	二、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管辖
三、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及审查	三、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
四、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信息保密和披露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审查
五、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及表决	五、关于对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信息保密和披露
六、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	六、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
七、加强司法审理与证券监管协作	七、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出资人组的表决
八、庭外重组及关联方破产	八、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会商机制
九、退市公司重整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涉及行政许可部分的执行
一、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原则 会议认为,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事关资本市场的风险化解和健康发展, 事关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事关职工权益保障和社会稳定。人民法院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向, 妥善处理社会公平与重整效率、企业拯救与市场出清、司法主导与行政监管的关系, 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在审理中应注意坚持以下原则:	一、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原则 会议认为,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事关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事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事关职工权益保障和社会稳定。因此, 人民法院应当高度重视此类案件, 并在审理中注意坚持以下原则:
1.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原则。破产重整案件审判工作是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必须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以民法典、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 将法律规则适用与国家监管政策目标实现相结合, 将个案风险化解与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相结合, 切实防止风险外溢。强化与证券监管部门的协作, 切实防范相关方利用破产重整恶意炒作、干扰	

市场秩序以及实施证券欺诈等行为，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依法公正审理原则。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参与主体众多，涉及利益关系复杂，人民法院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既要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的债务和经营危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又要防止没有 拯救价值 的上市公司利用重整程序规避市场出清以及逃废债务，滥用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既要保护债权人利益，又要兼顾职工利益、出资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妥善处理好各方利益冲突。	(一) 依法公正审理原则。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参与主体众多，涉及利益关系复杂，人民法院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既要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的债务和经营危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保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和社会的稳定 ，又要防止没有再生希望的上市公司利用破产重整程序逃废债务，滥用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既要保护债权人利益，又要兼顾职工利益、出资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妥善处理好各方利益的冲突。
3.提高重整质效原则。 充分发挥重整制度 拯救功能作用 ，引导管理人、上市公司深入分析陷入困境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切实通过股权结构、经营业务、治理模式等调整，实质性改善公司经营能力，优化主营业务和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批准、重整计划执行不能 且无法变更或者依法变更后仍执行不能 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宣告破产清算。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批准或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宣告 债务人 破产清算。 (二) 挽救危困企业原则。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制度的作用，为尚有挽救希望的危困企业提供获得新生的机会，有利于上市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关联企业等各方主体实现共赢，有利于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 对于具有重整可能的企业，努力推动重整成功，可以促进就业，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换代，减少上市公司破产清算对社会带来的不利影响。
4.维护社会稳定原则。 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因涉及债权人、上市公司、出资人、企业职工等相关当事人的利益，各方矛盾比较集中和突出，如果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人民法院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风险预警、部门联动、资金保障等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上市公司重整中的维稳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特点，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 重整上市公司及其人员涉及刑事犯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和刑民统筹，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三) 维护社会稳定原则。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因涉及债权人、上市公司、出资人、企业职工等相关当事人的利益，各方矛盾比较集中和突出，如果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人民法院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风险预警、部门联动、资金保障等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上市公司重整中的维稳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特点，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
二、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管辖	二、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管辖
会议认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影响面广， 案件管辖既要便利当事人参与程序，也要有利于债务风险的及时、有序化解和裁判尺度的统一，还要依法防范当事人	会议认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由上市公司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 ，即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上市公司注册登记地 人民法院 管辖。 由于上市

为选择管辖法院而临时改变管辖连接点的行为。 5.案件管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应当由上市公司住所地，即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市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由上市公司注册登记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时，上市公司住所地应当在该法院辖区内连续存续1年以上。	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涉及法律关系复杂，影响面广，对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人力物力投入较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一般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三、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及审查 会议认为，要全面准确理解破产重整的拯救功能，支持尚有拯救希望的危困上市公司及时通过重整程序化解风险，切实防止重整程序空转，损害债权人、投资者等主体的合法权益。 6.申请主体。上市公司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债权人、单独或者合计出资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三、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 会议认为，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出资额占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7.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除提交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 上市公司自行申请破产重整的，应当提交经股东会表决同意的证明材料，以及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	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除提交《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上市公司自行申请破产重整的，还应当提交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
债权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应当提供其已经通知上市公司的有关证据。	上市公司的债权人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债权人提供其已就此告知上市公司的有关证据。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旧纪要”第五条第二款内容）
8.人民法院对重整申请的审查。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上市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者债权人、上市公司、出资人分别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和重整申请的，人民法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审查 会议认为，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上市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或者债权人、上市公司、出资人分

院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的,应当于听证会召开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达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就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具备重整事由、上市公司是否具有重整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听证。涉及证券监管事项的,应当听取属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意见。 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	别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和重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的,应当于听证会召开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达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人民法院应当就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发生重整事由、上市公司是否具有重整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听证。 鉴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较为敏感,不仅涉及企业职工和二级市场众多投资者的利益安排,还涉及与地方政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因此,目前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当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
9.协同联动机制。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同步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并将所出具的维稳预案以及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已签署或者达成的有关债权债务调整、重整投资等协议一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应当就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等事项向省级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并同步通报最高人民法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 (1)上市公司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2)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等情况,上市公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存在重大缺陷,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4)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会商机制 会议认为,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会商机制。即由最高人民法院将有关材料函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会商案件进行研究。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按照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相同的审核标准,对提起会商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研究并出具专家咨询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参考专家咨询意见,作出是否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裁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	
四、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信息保密和披露 会议认为,破产重整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和信息披露工作。 10.防止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以及人民法院因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案件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交易防控的要求。管理人成员存在或者涉嫌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或者依申请及时撤换。	五、关于对破产重整上市公司的信息保密和披露 会议认为,对于股票仍在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相关信息披露前,上市公司及其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11.信息披露责任主体。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担法律法规、交易场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原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和义务,相关主体应当及时配合。上市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将其知悉的涉及管理人职责的信息披露事项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职责和义务,上市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除外。管理人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2.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披露涉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信息,有效保障债权人、投资者等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程序参与权。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重要财务资料、评估	

报告, 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应当予以披露。 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后, 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其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模式、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主体名称及成员等信息。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材料与已披露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如果有不一致的, 应当作出专项说明并披露。	
五、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及表决 会议认为,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和表决是重整程序的关键环节, 是重整拯救功能得以实现的基础。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应当依法合规, 有利于实质性化解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有效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实现各方利益平衡。 13. 重整进展的报告义务。管理人应当分阶段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债务人财产的接管和调查情况、债务人财产评估、审计情况, 以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进展等涉及重整的重大事项, 债权人委员会有权就重整计划草案发表意见。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十五日前, 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	六、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 会议认为,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制定的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详细的经营方案。有关经营方案涉及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上市公司或管理人应当聘请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格式编制相关材料, 并作为重整计划草案及其经营方案的必备文件。
14. 重整计划草案总体要求。重整计划草案应当详细、明确, 并具有可执行性, 经营方案涉及盈利预测的, 应当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前景、行业周期、企业经营实际情况等相关因素, 不得随意夸大。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重整投资人资格及获得股份的价格、股份锁定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人民法院在审批重整计划草案时, 应重点审查	

重整计划内容以及重整投资人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必要时可以征求属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	
15.债务清偿安排。债务清偿方案应当明确、可行，不得以明显无法执行或者难以变现的方式清偿债务。采取成立信托计划方式清偿的，应当明确信托财产范围、受托人职责以及信托期限。采取以股抵债方式清偿的，应当重点说明以股抵债价格是否客观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市价以及据此计算的债务清偿率是否合理。 债务人继续保留担保物的，应当确保担保债权人可以就担保财产现值获得全额清偿，不足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如果对该担保债权分期清偿的，应当就延期清偿的利息确定合理利率，且担保债权人在清偿期限内可以优先于就该担保物新设立担保权的债权人获得清偿。担保财产价值应当结合担保物未来使用方式和目的进行评估，不得简单按照清算价值确定。 上市公司涉及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的，应充分考虑可能需赔付投资者的金额，并在清偿方案中作出安排。人民法院可以就预估的损害赔偿金额征询投资者保护机构意见。	
16.出资人权益调整。上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普通债权人不能在重整计划中全额获得清偿的，原则上应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违法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的，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原有股权作相应调整。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可供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前因违规占用、担保等行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的，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应当根据其过错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权作相应调整。
17.重整投资人。拟引入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源和能力，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明确拟引入的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	

其参与重整的条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等内容。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对价，并在支付全部价款后办理股票登记过户手续。	
18.出资人组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应当设置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网络表决方式。 表决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等事项的，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表决通过。上市公司披露表决结果时，应当分别说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出资人组的表决 会议认为，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考虑到出席表决会议需要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一些中小投资者可能放弃参加表决会议的权利。为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网络表决的方式，为出资人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关于网络表决权行使的具体方式，可以参照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
19.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的，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对破产重整程序中的交易安排和转股权作特别约定的，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就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的交易安排和转股权行使期限作出决议。考虑到破产程序正常进行的需要，交易期间不应晚于转股权行使期间，转股权行使期间的截止日不应晚于债权申报截止日。关于可转债的债权金额计算，应以票面金额加上到期利息进行确定。	
20.探索引入财务顾问。为有效提高上市公司重整质效，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可以聘请证券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并履行以下职责： (1)协助管理人、上市公司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研究分析破产重整相关活动可能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并提出对策建议；	

(2)接受管理人或者上市公司的委托, 进行重整融资筹划, 帮助引入增量资金; (3)根据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在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对上市公司财产变价、权益调整、转增除权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 督促管理人及相关各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1.勤勉尽责要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未勤勉尽责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给债权人、上市公司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 存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给债权人、上市公司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管理人在聘用上述机构过程中存在过错的, 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六、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 会议认为, 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 对于最终实现重整目标, 拯救企业至关重要。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职, 督促债务人及相关各方主体严格执行重整计划, 确保债务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的落实。 22.重整计划执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 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均有约束力, 各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执行, 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重整计划中相关事项构成公开承诺的, 当事人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对业绩补偿承诺,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 原则上不得变更。	九、关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涉及行政许可部分的执行 会议认为,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 重整计划内容涉及证券监管机构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行政许可核准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出资人组表决且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 上市公司无须再行召开股东大会, 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出资人组表决结果及人民法院裁定书, 以申请并购重组许可申请。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应当充分考虑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交的专家咨询意见。并购重组申请事项获得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许可后, 应当在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内实施完成。 会议还认为, 鉴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 利益主体众多, 社会影响较大, 人民法院对于审判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要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此类案件的监督指导, 加强调查研究, 及时总结审判经验, 确保依法妥善审理好此类案

	件。
23.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和责任后果。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督义务，定期向人民法院、债权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整计划中明确的重要事项尚未完成的，管理人的监督期限应当相应延长。 重整投资人未按投资协议或者重整计划相关约定履行义务，管理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债务人不能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且债权人会议对于重整计划变更未表决通过或者不能形成决议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4.重整完毕。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完毕标准以及期限应当明确、清晰、合理，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管理人应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实施完毕。 管理人或者上市公司等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因缺乏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七、加强司法审理与证券监管协作 会议认为，资本市场透明度高、规范性强、牵涉利益广，应加强监管机构与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和会商协调，防范相关方通过重整程序损害债权人及投资者利益。 25.重大事项通报机制。重整程序中，证券监管部门发现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实施前述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可以致函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关注，必要时启动会商机制。 人民法院发现管理人、重整投资人、财务顾问等相关方存在涉及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发现相关方提交的材料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逐级层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八、庭外重组及关联方破产 会议认为，优化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可以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并有效提升破产重整质效。对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破产重整，既要充分利用重整制度优势实现上市公司整体风险化解，又要避免关联方逃废债务、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债权人合法利益。	
26.庭外重组。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重组谈判，签署或者达成债权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协议的，应当符合本纪要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要求，并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上市公司关联方破产。上市公司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实施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时，不得无偿占用上市公司资源清偿债务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破产的，不得导致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等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破产申请受理及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就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征求上市公司属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意见。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破产重整，将导致上市公司无具体业务或者存在其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对其重整计划草案不予批准。子公司破产重整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聘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就资产定价公允性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28.上市公司与关联公司协同重整。人民法院对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公司重整进行协调审理的，应当坚持法人人格独立原则，明确区分和界定各公司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关系，各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的抵销应当符合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协同重整确有必要集中管辖的，相关法院应当提前沟通协调，并将沟通结果逐级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上市公司为关联公司清偿债务的，应当经上市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该关联公司应当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上市公司不得为该子公司清偿债务。	
九、退市公司重整 会议认为，退市公司具有公众公司的一般特性，人民法院在审理其破产重整案件中，要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切实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审理依法有序稳妥推进。 29.退市公司重整。人民法院在审理退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时，可以参照上市公司重整相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防控，依法严格审查债务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等重整计划相关内容。 退市公司股东人数众多，人民法院应当做好案件办理等工作，并及时上报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与退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加强协作，必要时可以专门会商。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任意
+86 21 6043 3788
+86 755 3391 7658
amy.ren@llinkslaw.com



刘嘉诚
+86 21 3135 8792
lawrence.li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